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琼卫办科教发〔2016〕34号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6 年省卫生计生行业科研项目的 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卫生局、计生委（局），洋浦卫生计生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6 年省卫生计生行业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。申报人及所属单位先登陆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门户网站，在《海南省卫生计生科教项目管理系统》（<http://www.kjxm.wst.hainan.gov.cn/egrantweb>）注册，再进行网上申报（注册时请正确选择上级主管部门）。具体操作方法可见系统里的“帮助信息”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项目应围绕重大疾病、多发病、热带地方病开展预防、诊断、临床诊疗技术研究；开展出生缺陷干预、优生优育技术研究，提高人口素质方面关键技术研究；开展卫生保健、养生康复及医疗旅游等研究。项目申报要集成优势，突出特色，体现创新，同时应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行性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。

(二) 申报单位须为我省医疗卫生计生行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好的科技实力和研究基础，有专门的科研管理人员，能为课题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证。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，共同申报。

(三) 项目申报人须为申报单位中级以上职称（包括中级）的正式工作人员。申报人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。近三年承担的省卫生计生行业科研项目未能按时结题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由各县市卫生、计生行政部门统一申报。民营医疗机构向批准成立的卫生行政部门申报。省属、委直属单位直接向我委申报。

(二) 省卫生计生行业科研项目为自筹经费项目，所需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解决。

(三) 请各单位填写《海南省卫生计生行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。

(四) 经评审通过的项目，请于立项文件下达 1 个月内，由项目负责人、承担单位与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签署《海南省卫生计生行业科研项目合同书》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海珍，65335569；

电子邮箱：hnwstkjc@163.com。

附件：____年海南省卫生计生行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南省军区、武警海南总队、海南省边防总队、海军南海舰队航空兵后勤部卫生处，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。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4 日印发

附件

____年海南省卫生计生行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申报 单位/科室	负责人	学科分类	研究年限	预期成果	联系电话

备注：该表格由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填写，各项内容必须与申请书一致。学科分类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》分至该项目所属的三级学科，只填写学科名称；若涉及多个学科，只填写主要学科名称。